

证券代码：300226

证券简称：上海钢联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通联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,076 万元受让新通联持有的上海木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联数据”）40%股权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木联数据 100%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31540230N

法定代表人：顾云锋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罗北路 1238 号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9 年 7 月 27 日

主营业务：纸包装制品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、批发与零售，木材的批发与零售，塑料制品的批发与零售，包装服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包装服务，仓储服务（食品与危险品除外），从事货物及技术

的进出口业务；包装印刷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与公司关系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股权结构：新通联控股股东为曹文洁，持有新通联 40.27%股权。

新通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代码 603022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木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3MACHPPX419

法定代表人：朱军红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权转让前		股权转让后	
		出资额	出资比例	出资额	出资比例
1	上海钢联	3,000	60%	5,000	100%
2	新通联	2,000	40%	-	-
合计		5,000	100%	5,000	100%

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资产总额	5,245.40	5,245.30
负债总额	54.61	26.17
应收款项总额	-	-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5,190.79	5,219.13
	2024 年（未经 审计）	2025 年 1-3 月 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12.69	46.69
利润总额	152.65	28.34
净利润	114.46	28.34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72.35	-46.70

标的公司权属情况说明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；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亦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，本次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。

木联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本次投资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交易各方已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交易各方

转让方：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让方：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目标公司：上海木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目标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人民币；甲方货币出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持有目标公司 40%的股权，乙方货币出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持有目标公司 60%的股权。

按照协议确定的条件和条款，转让方同意转让，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，附属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益（包括任何滚存未分配利润，且无论是否已形成分配决议）将一并转让。

（二）股权转让数量、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

1、 本次股权转让以目标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。转让方将所持有目标公司 40%股权作价人民币 20,760,000 元转让给受让方；

2、 在目标公司完成修改公司章程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后（以

工商部门核准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基准日)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至甲方账户。

3、受让方应积极配合转让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，因受让方自身原因导致转让手续未能完成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的，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（上海钢联自有资金）

（三）违约责任

1、本协议书所称违约责任是指：在本协议书签订生效后，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，因转让方或受让方的违约行为，致使本协议不履行、不能履行或无效、或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责任。

2、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，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：（1）继续履行本协议，配合并协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；（2）向受让方支付相应违约损失；（3）如转让方违约行为具有持续性，则应当每日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，直到转让方根据受让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。

3、如受让方未依约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，从逾期第一日起，每逾期一日，受让方应向转让方缴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以受让方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。

（四）生效条件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大宗商品及相关产业数据服务商之一。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与新通联在经过友好沟通和协商后，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新通联持有木联数据的全部股权，有利于优化木联数据股权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，符合公司在产业数据业务领域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需要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

木联数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变化、资金管理、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，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数据服务综合实力，符合公司“百链成纲·千帆竞发”的发展战略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